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2026 年污染源监测服务招标技术文件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以下简称“赣能丰电”)2026年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它提出了火力发电厂污染源监测有关资质、技术要求以及标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方应满足本技术协议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技术和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技术如与供方所执行的技术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概况

2.1 工程概况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有2*700MW超临界燃煤机组及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分别于2007年1月、2007年5月、2022年7月、2022年12月经168试运行后投入生产运行,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除尘、烟气在线监控、废水处理、噪声防治、粉尘抑制等环保设施。

2.2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地完成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2026年污染源监测服务工作。

3、标准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 3.4 《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3.5 《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 3.6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20号);
- 3.7 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批复

4、工作内容和要求

4.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具备所有监测项目的检验检测的能力,且汞及其化合物具备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543-2009)检测相关资质。

(3) 近3年至少有2个类似行业自行监测有关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具有良好信誉,近5年内未发生弄虚作假、监测不规范等问题被环保监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事件。

(5) 当国家、江西省宜春市或丰城市等环保主管部门对污染源监测及信息公开出具新的管理办法等其他正式文件,对监测单位资质有更新的要求时,投标方应当及时更新资质,满足各级环保部门的要求。

4.2 工作范围

(1) 污染源监测及频次

2026年污染源监测项目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废气	林格曼黑度、氨	1次/季,1次3个样,计算平均值	#5、6、7、8炉净烟道
2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1次/月,1次3个样,计算平均值	#5、6、7、8炉净烟道
3	废气	粉尘	1次/年,21个点,1点1次3个样,计算平均值	灰库除尘器、渣仓、转运站等,点位待定,具备监测条件后开展
4	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烟气量、烟气参数(流速、温度、压力、含湿量、流量、含氧量等)监测	烟气在线设施发生故障超4小时,1次/日,1点1次3个样,计算平均值	属非常规监测,监测点位待定
5	直流冷却水	总余氯	1次/半年度(冬夏各一)	直流冷却水排口

			次），1次3个样，计算平均值	
6	直流冷却水	PH、悬浮物、COD _{cr} 、氟化物、石油类、氨氮、总磷、硫化物、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1次/季，1次3个样，计算平均值	直流冷却水排口
7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1次/季，1次3个样，计算平均值	二、三期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口（共2个点）
8	脱硫废水	PH、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硫化物、总镍、总锌、总铬	1次/季，1次3个样，计算平均值	二期、三期脱硫废水处置装置出口（共2个点）
9	灰场沉淀池水	PH、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氨氮、总磷	1次/季，1次3个样，计算平均值	灰场沉淀池排水口
10	工业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	1次/季，1次3个样，计算平均值	工业废水处理站出水口（共1个点位）
11	含煤废水	pH、浊度、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全盐量	1次/季，1次3个样，计算平均值	二期、三期含煤废水处理装置出口（共2个点）
12	灰场地下水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以F-计）、氨氮、硫酸盐、氯化物、硫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锰、六价铬、砷、镉、汞、铁、耗氧量、菌落总数、大肠杆菌、石油类	1季度1次，2点1次1个样	灰场地下水监测井（共2个点）
13	厂区地下水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以F-计）、氨氮、硫酸盐、氯化物、硫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锰、六价铬、砷、镉、汞、铁、耗氧量、菌落总数、大肠杆菌、石油类	1季度1次，5点1次1个样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共5个点）
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次/季，1点1次4个样，上风向1个点，下方向3个点	厂界

		氨	1 次/季, 1 点 1 次 4 个样, 上风向 1 个 点, 下方向 3 个点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1 点 1 次 4 个样, 上风向 1 个 点, 下方向 3 个点	厂界
15	厂界噪声	厂界昼夜等效声级、夜间频发及 偶发最大声级	1 次/季, 1 次 3 个样, 计算 平均值	厂界外 1m (东、 南、西、北)
16	厂区周边环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 _{2.5} 、PM ₁₀ 、 TSP、氟化物	1 次/年, 日 均值, 厂界外 2 个点	厂界外(监测月 份为 11 月-2 月)
17	灰场周边环境	TSP、PM _{2.5}	1 次/年, 日 均值, 1 个点	灰场边界外
18	灰场土壤	PH、镉、汞、砷、铅、铬、铜、 镍、锌	1 次/年, 1 次 3 个样, 计 算平均值	灰场土壤
19	雨水	pH、化学需氧量、生化五日需氧 量、氨氮、悬浮物、氯化物、石 油类、氟化物、硫化物、全盐量	2 次/年, 1 次 3 个样, 计 算平均值	厂区雨水排口 (2 个点)
20	应急监测	环境空气应急监测因子为 SO ₂ 、 NO _x 、TSP、PM _{2.5} 、氨气、HCl；地 表水应急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 等；地下水应急监测因子为氨氮 等。	突发环境事 故发生后每 间隔 1h 采 样分析一次	属非常规监测， 监测点位待定

4.3 技术要求

- (1) 废气、废水、周边环境等采样应满足国家和环境保护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 (2) 采样的容器应清洁, 采样、分析仪器应经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 (3) 采样、分析人员应经培训上岗, 掌握废水、废气、周边环境等采样、分析, 标准规范, 采样人员应相对固定, 熟悉电厂作业安全规程并接受赣能丰电的监督。
- (4) 污染源手工监测项目和频次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投标方做好采样记录和标签, 监测的原始记录(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妥善保留, 整理打印好后于检测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一起交于招标方; 采样后于两周内出具正式的、符合规范的检测报告。

(5) 要求按月初、季初、年初的原则尽早开展监测（每月监测的项目须在每月 7 日前监测，每季度监测的项目须在季度第一个月内完成监测，半年及年监测的项目须在 3 月份前完成监测），每次监测的原始记录要保存完整，原始记录及报告（电子版+纸质版）按规定时间交于招标方。

(6) 投标方监测污染源因子时应同时监测相关参数，如烟气温度、湿度、流速、流量、含氧等，无组织废气天气、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参数，并在报告中体现。

(7) 无组织废气监控布点应符合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设置合理的监控点和参照点，报告体现监控布点图。

(8) 厂界环境噪声每次应开展昼夜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源，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监测夜间频发及偶发最大声级。

(9) 所有监测范围内的监测指标每次每个指标至少监测 3 组样，取平均值，无组织废气按要求每点至少监测 4 个样，取最大值；环保监管部门有增加频次相关要求，按要求执行。

(10) 地下水采样应符合 HJ164-2020 规范要求，采样之前应开展洗井作业（一般 3-5 倍井柱水体积）。

(11) 当招标方烟气在线设施出现故障，投标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有组织废气烟气污染物监测，每日开展一次直至烟气在线设备恢复正常。

(12) 当招标方需要开展应急监测，投标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相关污染物监测。

4.4 服务期限

(1)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5、双方职责

5.1 招标方职责

(1) 招标方负责组织投标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2) 招标方负责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基础材料，并配合和协助投标方进行现场采样。

(3) 招标方有权对项目监测数据和报告提出异议，要求投标方无条件按规范进行复测。

(4) 招标方有权合理调配污染源监测时间安排（如机组计划停运），为保证自行监测要求，投标方应接到招标方通知后 48h 赶到现场，完成监测，尽快出具检测报告，不能影响招标方环保数据发布率。

(5)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并进行全面考核评定。如投标方管理不善，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5.2 投标方职责

(1) 投标方应遵守招标方生产现场有关管理制度，接受招标方安排的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配合招标方办理入厂审批手续等方可进行相关监测工作。

(2) 投标方应为招标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产品技术、生产工艺、检测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投标方应按规范进行采样，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采样后两周内出具符合规范的检测报告以及采样原始记录和检测记录（纸质版和电子版）。

(4) 投标方所派出的技术人员具备相关工作资格，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有较强的纪律性和责任心，人员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医疗费、各种保险费、各种税费等费用自理。

(5) 投标方应对监测数据和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妥善保存采样、检测原始记录。

(6) 投标方采样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应整理打印，与检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一起交予招标方，以备环保监管部门检查。

(7) 为更好的识别本厂环境风险，投标方每次派出的采样技术人员至少固定一人，变动须经招标方同意。

6 考核管理

6.1 投标方在工作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遵守招标方安全相关规定，因违反招标方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方承担，并按招标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规定进行考核。

6.2 因投标方采样、分析不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数据结果超标，或数据与招标方就地在线系统差别过大的，投标方应无条件在规定监测周期内进行复测，并出具符合规范的检测报告。

6.3 投标方未按规定时间及频次采样，或检测报告缺失相关数据，影响招标方环保

数据发布率, 考核单项污染物因子 1000 元/项。

6.4 因投标方原因, 检测报告及采样、检测原始记录(纸质版和电子版)未按照规定时间出具(正常采样 2 周内出具检测报告和相关原始记录), 考核检测报告或相关原始记录 500 元/份, 报告超过一个月考核 1000 元/份。

6.5 检测报告不合规范, 如缺少平行样、相关监测参数等, 考核不合格检测报告 500 元/份。

6.6 需紧急开展非常规监测, 投标方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招标方指定场地开展监测工作, 根据影响程度考核 500-2000 元/次, 每延迟 1 小时增加考核 500 元。

6.7 投标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原始记录存在不规范、弄虚作假等问题被环保监管部门查出, 给招标方造成负面影响, 考核不合格检测报告或原始记录 5000 元/份。